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汇总）**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附件**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职能职责

1.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①根据授权，负责对全市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②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建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承担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的职责。

③指导、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工作，研究制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动市属国有经济布局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所监管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产权（股权）招商引资与资本合作工作。

④根据权限和法定程序，负责对所监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考核和奖惩，提出任免建议；建立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和完善经营者激励约束制度。

⑤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草案，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和执行责任。

⑥负责所监管企业稳定情况信息的掌握及维护稳定工作的调度、协助、处理工作。

⑦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督促检查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责任。

⑧管理长沙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长沙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长沙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长沙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长沙市国资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⑨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长沙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是我委所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事务性工作。

②产权交易市场活动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③为规范产权交易主体行为及产权交易平台机构业务操作提供指导服务。

④组织参加产权招商活动，推介产权招商项目。

⑤完成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3、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是我委所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①承担指导所属监管企业开展规范董事会建设的事务性工作。

②负责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储备库，为在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司中推广实施外部董事制度提供服务。

③协助建立健全外部董事日常管理和履职报告制度以及承担委派董事的选聘、考评与培训工作。

④完成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4、长沙市国资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是我委所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为原由市国资委所属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办公室管理服务的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

## （二）机构设置

1、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研究室）、考核分配处、资本收益与财务监管处、产权管理处、规划发展处、企业改革处、监督处、应急管理处、信访工作

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党委干部处、人事处）、党建工作处（党委组织处、党委统战处）、宣传工作处（党委宣传处）、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2、所属事业单位设置。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共6个——长沙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长沙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长沙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长沙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和长沙市国资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长沙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长沙市国资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长沙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长沙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长沙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不纳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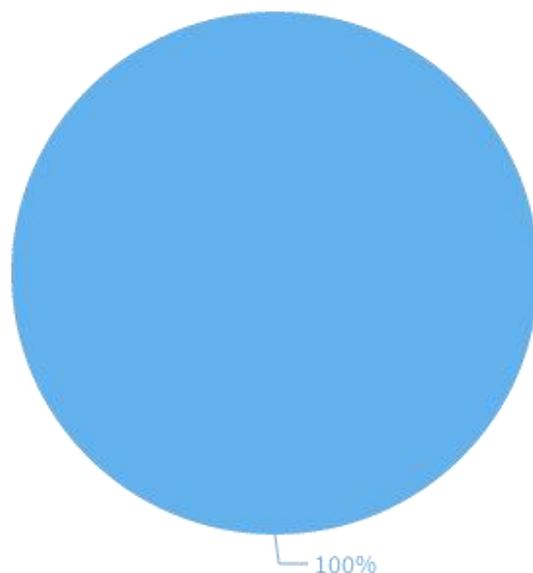
本公开内容：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总预算。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989.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89.67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50.63 万元，上升 4.59%。主要是新增了人员，以及根据预算编制统一安排，去年部分人员经费在年中追加，今年纳入了年初预算，同时，今年开始部分专项经费（金额不变）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至部门预算，相应增加收入预算。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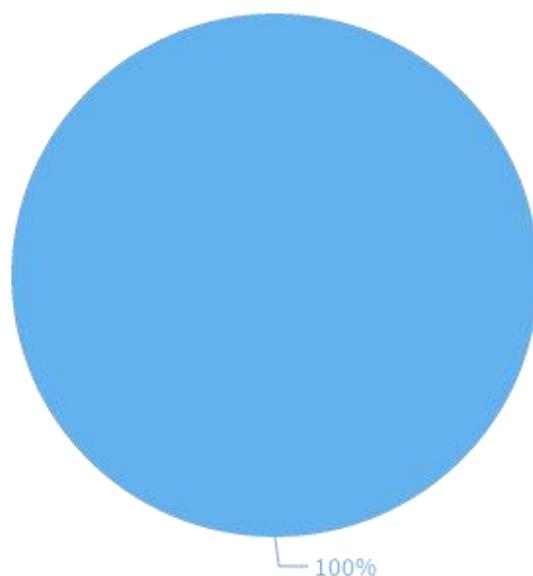
■ 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7989.67万元，其中：资源勘探信息-国有资产监管7989.6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350.63万元，上升4.59%。主要是新增了人员，以及根据预算编制统一安排，去年部分人员经费在年中追加，今年纳入了年初预算，同时，今年开始部分专项经费（金额不变）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至部门预算，相应增加支出预算。

**支出预算图**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989.67万元，其中：资源勘探信息-国有资产监管7989.67万元，占100.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6903.6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85.9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资源勘探信息-国有资产监管1085.98万元，主要用于国资监管、改革发展、系统维稳、安全生产、党建宣传、产权招商工作推进、市属国企董事会建设、系统离退休干部相关工作开展、新疆吐鲁番驻长办事处租金等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176.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4万元，上升0.25%，主要是工会经费根据工资总额测算略有增加。长沙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长沙市国资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为所属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以及长沙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长沙市国资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3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9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0万元，项目支出24.0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55万元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9.55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9.45万元，主要是严控“三公”开支，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5.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万元，项目支出14.00万元），拟召开拟召开国资国企各项工作推进会及调度会、外部董事座谈会及测评会、离退休干部座谈会、党建宣传工作会议等会议，人次约1420人次，会议内容为落实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相关精神、外部董事履职交流、离退休干部座谈、宣讲党建理论等；培训费预算52.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0万元，项目支出45.00万元），拟开展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相关业务知识、外部董事履职能力提升、离退休干部管理相关业务知识、

党建理论学习等培训，人次约 530 人次，培训内容为国资国企合规管理、改革发展、外部董事履职能力提升、离退休干部管理、党建理论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2023 年拟举办以下会议：1、国资国企监管工作推进会、调度会、经济运行分析会，预算 4.60 万元；2、国企改革专项工作推进会，预算 2.50 万元；3、系统安全维稳工作会议，预算 4.00 万元；4、党建宣传工作会议，预算 0.40 万元；5、外部董事交流座谈会，预算 0.50 万元；6、涉离企业负责人会议费，预算 1.00 万元；7、支部书记座谈会，预算 2.00 万元。

2023 年拟开展以下培训：1、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相关业务知识培训，预算 2.50 万元；2、国企改革相关业务培训，预算 2.00 万元；3、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预算 27.50 万元；4、外部董事专题培训班，预算 3.00 万元；5、离退单位人员业务及党建培训，预算 7.00 万元；6、离退休支部书记培训，预算 10.0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9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0.8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1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机要通信

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989.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03.69 万元，项目支出 1085.98 万元。本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均为常规性项目支出。

##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附件**  
**2023 年部门预算表（汇总）**